**2016生命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学校第92号令）要求，现就2015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评定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原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主要面向拔尖创新人才。在评审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科学求实，注重创新，严格筛选。

二、评选范围

我院在籍的全日制研究生。新入学的一年级学生原则上不参加评审。

三、申请条件

　1、2016年在校注册的全日制硕士和博士研究生；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学习成绩优异，科研成果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6、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取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受到学校处分者，处分期内取消参评资格；

（2）.学术行为不端者；

（3）.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

（4）.研究生在校期间擅自出国者；

（5）.本学年度无故不缴学费、逾期不注册者；

（6）.其他应取消参评资格的情况。

7、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可以多次申请并获得。已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再次申请国家奖学金，同一申报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四、评审组织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罗爱芹

委员：刘存福、唐晓英、李勤、刘晓俏、郭书祥、李春、李岩、谭信、秦奎伟、研究生代表（注：研究生代表为未申报当年国家奖学金的硕、博研究生各1名）。

秘书：肖雯

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事宜。

五、奖学金名额和奖励标准

　　（1）奖学金名额。2016年我院国家奖学金名额为：

①硕士生等额评奖名额4人，差额评奖名额2人；其中等额评奖名额学术型研究生为3个（应考虑学科分布），专业型研究生为1名。

②博士生等额评奖名额2人，差额评奖名额1人；

（2）奖励标准。硕士生每人奖励2万元，博士生每人奖励3万元。

六、评审程序

　（1）符合规定条件的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支撑材料），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2）汇总初审。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并经指导教师对信息核对真实并签署意见后，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进行材料整理、形式审核、汇总。

　（3）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成立符合要求的评审小组（注：评审小组成员中若有指导的研究生申请当年国家奖学金，则回避该层次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另外增补符合条件的教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不少于7人）对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

　（4）初评方式为学生答辩(每位学生时间不超过5分钟),评审小组专家根据学生材料、答辩情况，无记名投票，初步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并上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

　（5）院内公示初步确定的获奖学生名单。

　（6）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院。

　（7）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步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该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上一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

七、评选办法

　（1）在评审中重点考查申请者的科研能力与发展潜力。评审时参照我校博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要求（校学位2012 5号）作为对论文质量考查的依据，原则上不采用替代成果。

　（2）评审依据成果和表彰应于2016年9月30日前获得，包括已正式发表的论文（已正式刊出或在线公布的 ，具有年、卷、期、页号的论文）、出版的刊物、获得的专利或表彰。

　（3）评审依据成果和表彰应以学生为主要成果人（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学生视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的论文，可视为1/N篇论文（N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的人数）；学生为通讯作者的论文不能视为第一作者。

　（4）用于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各项成果和表彰应为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的，已用于获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材料，不得再次使用。

　（5）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根据评选条件进行答辩、评审、投票，并上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初步名单。

八、说明

　（1）为保证评选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维护学术风气和科学道德，如发现入选者存在剽窃、作假现象等严重问题者，自评选结果公布5日内，可以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异议。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将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保密并报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如经过调查，确认存在问题，将撤消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资格、再暂停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2次，并予以公布。

　（2）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3）本评审办法的解释权在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生命学院 2016.9.26